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芮冬阳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0,5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85%）。

公司于近日收到芮冬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芮冬阳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 30日—2025 年9月26日	7.22	300.00	0.3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芮冬阳	合计持有股份	12,162,240	1.55%	9,162,24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560	0.39%	40,56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1,680	1.17%	9,121,680	1.17%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芮冬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